

合肥高新区 2022-2024 年度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2-2024 年度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2021AGGFZ00265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2-2024 年度工程咨询；

1.2.2 服务内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1.2.3 服务质量：咨询报告及编制成果文本应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 / __元（大写：人民币__ / __元）。

1.3.1 分项价格计算：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费率（%）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	10%
2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	45%
	总价	/

1.3.2 计取标准

参考《关于规范和降低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通知》（合价房[2013]72 号）列明的收费标准×投标费率计取。

概算（估算） 投资额工程 咨询项目	1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 亿	1 亿元—5 亿 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编制项目建 议书	0.8-2	2-4.8	4.8-11.2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编制可行性 研究报告	1.6-4	4-9.6	9.6-22.4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评估初步设 计/可行性研 究报告	0.8-2	2-4	4-8	8-12	12-16	16-20	20-28

注：①建设项目概算（估算）投资额，评估类是指单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扣除征地拆迁费用），编制类是指单个工程投资额（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审批额）。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概算（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方式计算。不同行业类别工程的系数调整，工程的复杂程度均按照 1.0 考虑。仅咨询工程概算内容的按复杂程度的调整系数 0.5 计算。②甲方委托的项目收费计算方式：以单个项目投资额为基数，参照上述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实际结算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 ；

1.5.3 服务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12年 2月 17日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12年 2月 17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

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

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 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

权利。

2. 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u>甲方拥有所有权、使用权；</u> <u>乙方仅拥有著作权。</u>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u>按季度结算；项目出具审查报告后支付。</u>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2.15.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编制类：乙方在收到项目所需资料之日起，于7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并出具编制成果文本。 评估类：乙方在收到设计评审资料后，先进行内部初审，无特殊原因，应在3天内安排召开评审会议，并在会后7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审查报告。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每季度定定期验收一次。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约定如下： 每个季度委托方将对咨询单位单个项目的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如果1个季度测评得分最低且得分低于80分，将对咨询服务单位进行项目负责人约谈处理；连续2个季度低于80分，将对咨询服务单位进行法人约谈处理；连续4个季度低于80分，将解除合同。 详见附件：服务单位测评打分表
2.1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u>150000</u> 元(人民币大写： <u>壹拾伍万元整</u>)，收受人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账号：208101210001672400600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不予退还，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u>30</u> 日历天，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	本合同一式 <u>伍</u> 份，甲方执 <u>叁</u> 份，乙方执 <u>贰</u> 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9	其他约定：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u>②</u>）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u>合肥高新区仲裁委</u>申请仲裁。②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服务单位测评打分表（后期可视情况调整评分指标内容）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中 标 单 位	工作成果是否能满足服务对象的工期要求（满分 20 分）	均能按时提交（得 20 分）
		基本能按时提交（得 10 分）
		均未能按时提交（得 0 分）
	作业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20 分）	作业流程及作业计划完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执行力强（得 20 分）
		作业管理一般，质量控制一般（得 10 分）
		作业管理不当，质量控制缺失（得 0 分）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能满足业主单位需求（满分 20 分）	成果规范，能较好的满足业主需求（得 20 分）
		成果质量较一般（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视度（满分 20 分）	委派高水平团队开展工作（得 20 分）
		委派团队工作能力一般（得 10 分）
	本地化服务情况（满分 20 分）	根据项目需要能够随时派驻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高新区指定地点服务（得 20 分）
		根据项目需要不能及时派驻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高新区指定地点服务（得 10 分）